**B**

**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**

**第38号建议的答复**

魏宝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晋察冀军区二分区司令部旧址保护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下庄晋察冀军区二分区司令部旧址为山西省第二批革命文物，革命文物是承载红色基因、传承革命精神的重要载体，绝非静止的历史遗存。其保护工作，是对历史负责的必然要求；其创新性利用，则是面向未来、启迪发展的关键举措。唯有将革命文物深度融入时代发展洪流，方能确保红色记忆历久弥新，为民族复兴伟业持续注入强大精神动力。守护革命文物，不仅是对民族集体记忆的珍视，更是点亮前行道路的思想明灯。唯有如此，方能在历史与未来的交汇点上，谱写更为坚定、彰显文化自信的时代篇章。

针对下庄晋察冀军区二分区司令部旧址搬迁迫在眉睫的问题，在龙华口水库的下庄村移民搬迁过程中，曾涉及该文物的迁移保护，但由于晋察冀二分区司令部旧址属个人产权，经与产权所有人协商，不同意迁移，在政府协商后，由上社镇政府协调对该文物进行原址保护。

同时，在省纪委监委对我县的文物保护利用政治监督中，提出我县应加强对革命文物的活化利用工作，因此，按照市局要求，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关于红色革命遗址活化利用的工作方案》，根据方案，目前已对接联系活化利用方案编制专业团队，开展实地调研，对司令部旧址着手编制修缮和活化利用方案，将在原址进行展示。目前由于产权问题，正由上社镇政府协调解决，活化利用工作暂时无法开展。

感谢代表们关心、支持我县文博事业的发展，为我县文博事业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欢迎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，让盂县文博事业步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。

分管县长：

盂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12日